

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

112年04月13日訂定

- 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建構健康友善、免受霸凌侵害之職場環境，使員工安心投入工作，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員工：本所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工友、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
 - (二) 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之身心壓力。
- 三、為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本所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設置「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調查處理本所職場霸凌事件。
- 四、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得自職場霸凌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訴。
本所各級主管及人事單位應主動發現問題並進行通報。
- 五、提出申訴程序如下：
 - (一)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必要時得以言詞、電話、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
 - (二) 申訴以書面提出者，應填具申訴書(如附件)並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居所、聯絡電話。
 2. 申訴事實、時間、地點及相關佐證資料。
 - (三) 申訴人於申訴案件作成決定前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所人事單位後即予結案，同一事件不得再行提出申訴。
- 六、受理申訴程序如下：
 - (一) 本所各單位主管或人事單位受理申訴後，應立即主動通報所長，必要時應聯繫家屬，並於受理七日內將案件提報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調查審議事件發生原因及相關情形。

(二) 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應於收受案件二十日內依調查審議結果視情節輕重作成職務調整、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並研提改善作為，依規定辦理相關事項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職場霸凌或報復事件再次發生；並函復申訴人。

(三) 申訴人對調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申訴結果函復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新事證向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提出再申訴。

七、參與申訴案件之人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

八、參與申訴案件之人員，應對案件內容負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如有洩密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懲處。

九、申訴管道：本所各單位主管或人事單位。

專線電話：03-5519548 分機 604。

傳真：03-5519740

電子信箱：376443400ipaz0@hchg.gov.tw

十、本所得視職場霸凌案件是否發生重大人身安全侵害，辦理通報、聯繫家屬、安排法律諮詢或引介社福單位等；或視需要透過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轉介專業機構，並持續追蹤及關懷。

十一、霸凌者若為機關首長時，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向新竹縣政府提出申訴。

十二、本規定奉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